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关于边民过界放牧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以下称“双方”),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人民的传统睦邻友好关系,便利双方边民过界放牧,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在本协定中,双方使用以下定义:

(一)“过界放牧”或“过牧”,是指一国边民根据本协定规定越过边界到另一国境内放牧的行为。

(二)“边民”,是指两国边境地区县级行政区内的常住公民。

第二条

过牧地区应是距边界线三十公里范围内可进入的、方便的并且可用于过牧的地区。

第三条

一、每年实施过牧前,双方地方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和决定以下事宜:

- 过牧牲畜的数量
- 过牧季节的期限与时间
- 防疫和检疫措施
- 各自政府针对退化草地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双方应将上述事宜的具体安排提前晓谕各自的边民。

二、上述安排不得违反双方签订的国际条约、双边协议及各自的国内法。

第四条

两国过牧边民须持《中尼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出入境,必要时应自觉接受双方边防管理/安全部门的检查。

第五条

过牧的一方边民,未经许可不得在对方境内从事耕种、打猎、伐木、挖药材等活动,其间捡木柴以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除外。

第六条

一、过牧前，双方应提前对过牧牲畜采取防疫措施。一旦发现传染病，有关地方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传染病。

二、为防止疫情传播，有关地方政府可视情暂停该区域内的过牧行为，但需提前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一、过牧边民禁止焚烧草场和树木，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向有关地方政府报告，并采取力所能及的灭火措施。

二、双方应切实加强对过牧边民的防火教育，防止草场、森林火灾的发生。

第八条

一、双方应加强对过界放牧的管理，严格防止违反本协定(含根据本协定达成的具体协议)的行为，以保证本协定的有效实施。

二、对违反本协定(含根据本协定达成的具体协议)的过牧边民，应按双方或有关地方政府商定的原则处理。

第九条

一、为有效实施本协定，双方可成立由地方政府或由双方指定的其他职能部门牵头的执行机制。

二、执行机制每年举行不少于一次会议。会议轮流在两国境内举行。

三、执行机制就本协定的实施制定工作计划，就本协定相关事项进行协商，解决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本协定不影响双方各自签订并现行有效的其他国际条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协定解释或执行过程中如遇分歧，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三条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

如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十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在加德满都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尼泊尔政府

代表

代表

杨洁篪

施雷斯塔斯

社

(签名)

(签名)